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办公室文件

教督字【2023】0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字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、迎评准备工作，学校将开展2023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督导检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学院自查：2023年5月26日-6月7日

学校抽查：2023年6月9日-6月16日

二、对象

2020-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三、内容

重点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包括政治方向、选题意义、学术诚信、学术规范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进行检查，同时对选题来源、指导教师、过程管理、文档管理、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使用等进行检查。

四、方式

本次督导检查主要是针对学院对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价，采取学院自查、学校抽查的方式展开。

（一）学院自查。各学院组织对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自查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。教学督导办公室联合教务处代表学校对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和学校抽检工作，制定自查方案，确定自查进度，明确自查分工，落实自查责任，按照检查项目（附件3）做好学校抽查资料准备，并于6月8日将附件1、2、5的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交至督导办公室和教务处。

（二）各学院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重点自查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情况（评估要求比例 $\geq 50\%$ ）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，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求、实行校企“双导师”制情况及完成质量，并填写《2020-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5），确保自查信息填写准确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西

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中抽检评议要素进行检查，有的放矢，及时发现反馈问题，确保迎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（四）学校对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比例不低于2%，并及时将抽检结果反馈至学院，且在适当范围公布。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抽检结果及建议，切实整改，并于本学期结束前将整改报告分送至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XX 学院 2023 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报告

附件 2：XX 学院 2023 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一览表

附件 3：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报告

附件 4：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一览表

附件 5：2020-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信息汇总表

附件 6：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日程安排表



2023 年 5 月 24 日